

第七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的
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
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3.12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914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

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